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工業產品設計學系	工業產品設計學系	文件編號：GA7-3-004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06日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1年10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8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2月0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建築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工業產品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所主任。  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六位老師擔任委員，其選舉暨遞補辦法，另訂之。  
前項委員中具助理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必要時應經系所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。  
本會以系所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  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(含調整系所、合聘)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  
二、專任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  
三、專任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  
四、專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  
五、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  
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  
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  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系教評會同意，並簽報所屬院長，會人事室後，陳教務長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並調閱有關資料。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  
本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並調閱有關資料。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工業產品設計學系	工業產品設計學系	文件編號：GA7-3-004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06日	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2
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  
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